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10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9182号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敏芯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敏芯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敏芯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敏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敏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敏芯股份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67元，共计募集资金83,351.1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302.7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6,048.3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16.2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232.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8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10551301040054442	15,000.00	98.51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3602710907	25,026.09	47.84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注]	2023年6月 30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1348411	5,991.42	12.88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姑苏支行	632235885	15,375.82	1,156.92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4643	14,655.00	1,632.57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10551301040054442-4		600.00	
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斯倍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10551301040054723		31.15	
德斯倍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8786510803		5,312.82	
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灵科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0122001362827		1,641.05	
	合 计		76,048.33	10,533.73	

注：初始存放金额 76,048.33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73,232.09 万元的差异，均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的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加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559.5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6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559.5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6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以及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559.5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6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但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具体如下：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计划增加“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由子公司德斯倍公司租赁场地进行建设，改为由德斯倍公司在租赁场地上和本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联合实施。

（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在原实施地点“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88号6号楼M1A栋2楼”的基础上，增加“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树路553号2号厂房”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MEMS 传感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整合企业研发资源，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提供创新保障，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营业风险，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暂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3,232.0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8,345.1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910.3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390.1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6.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4,735.2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36.8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533.7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533.73
差异		G=E-F	

注：加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人民币 64,735.25 万元，完成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8.40%，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496.85 万元（其中不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3,232.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4,73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27,358.39				
						2021 年：16,689.84				
						2022 年：14,296.89				
						2023 年 1-6 月：6,390.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40,026.09	40,026.09	35,054.88	40,026.09	40,026.09	35,054.88	-4,971.21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
2	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5,991.42	5,991.42	4,579.02	5,991.42	5,991.42	4,579.02	-1,412.40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
3	MEMS 传感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MEMS 传感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55.00	14,655.00	13,524.57	14,655.00	14,655.00	13,524.57	-1,130.43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56.78	10,000.00	10,000.00	10,056.78	56.78	
5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2,559.58	2,559.58	1,520.00	2,559.58	2,559.58	1,520.00	-1,039.58	

		合 计	73,232.09	73,232.09	64,735.25	73,232.09	73,232.09	64,735.25	-8,496.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0,662.9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 10,662.92 万元自筹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以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八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和三（二）之说明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分别以总额不超过 40,026.09 万元和 5,991.42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斯倍公司和昆山灵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和“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 3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算。本次借款到期后可续借，亦可提前偿还。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灵科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